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有關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之服務安排之 關連交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服務安排之背景資料	5
服務安排	6
關連人士及獨立股東批准	8
訂立服務安排之理由	8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亨達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鴻燊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資產及出售資產等多項交易，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刊發之該等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亨達」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 Limite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養服務」	指	御想將根據服務安排就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而提供之售後服務，包括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	指	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
「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包括四項獨立協議之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iii)用作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及(iv)用作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服務安排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服務安排」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指	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博彩開發、提供及裝置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面容認知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器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01)，為本公司擁有67.57%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8港元。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字頂樓

非執行董事：

何綽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吳正和先生

敬啟者：

有關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之服務安排之 關連交易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於當日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御想與澳門博彩已按有條件基準訂立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根據服務安排，御想須向澳門博彩提供之服務包括總值約3,950,000美元(相等於約30,73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總值約206,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

澳門博彩為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股份權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故澳門博彩乃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各自之資產比率、代價比率及／或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博彩就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載列(i)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必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安排及及所擬進行之交易。

服務安排之背景資料

御想原由滙盈(由本公司擁有67.5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8101)擁有77.5%權益。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已向滙盈購入(其中包括)御想之77.5%股權權益。

自御想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業及於進行上述集團重組前，御想一直從事之業務為系統整合及主要向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及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御想及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間，御想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三項獨立服務安排，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各自之代價分別約為570,000美元、285,000美元及7,14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4,430,000港元、2,220,000港元及55,550,000港元)。首兩項服務安排之詳情分別在滙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而最後一項服務安排之資料則在本公司與滙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與滙盈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由於上述最後一項服務安排項下之若干服務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故御想與澳門博彩所訂立之過往服務安排於集團重組後仍然有效及持續存在。

由於御想於上述過往服務安排中已展示其提供之優質工程及服務，亦與澳門博彩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3,950,000美元及206,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30,73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服務安排

服務安排包括四項獨立協議，均由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iii)用作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及(iv)用作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

根據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

1.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博彩開發、提供及裝置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面容認知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連同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
2. 保養服務，包括根據服務安排就多種硬件系統及器材提供持續保養及支援服務，例如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保養服務為期一年，在有關系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後，由御想提供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起計算。

代價

澳門博彩根據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始行釐定。根據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3,950,000美元(相等於約30,730,000港元)(其中約2,660,000美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16,000美元撥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約430,000美元撥作面容認知系統及約840,000美元撥作電子博彩機器)。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因為澳門博彩裝置有關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而耗用之資源。就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206,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之估計成本及(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所耗用之資源。

支付條款

根據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博彩須支付下列各項：

- (i) 於訂立服務安排時支付相等於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1,330,000美元(相等於約10,35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之結餘將於下列日期分三期支付，金額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用之30%、10%及10%：(a)有關系統之付運日期、(b)該等系統之裝置及兼容測試之完成日期及(c)於兼容測試完成後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根據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該三個重要日期預期分別約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中、二零零四年十月初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初；
- (ii) 於交付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中)支付撥作有關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總額約16,000美元(相等於約130,000港元)；
- (iii) 於訂立服務安排時支付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215,000美元(相等於約1,67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之50%將於該等系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初)支付；
- (iv) 於訂立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420,000美元(相等於約3,28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之50%將於交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中)支付；及
- (v) 於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初)支付保養服務之全數款額約206,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

適用於不同硬件系統及器材之不同付款時間表乃按照不同供應商向御想提供之有關條款而定。

先決條件

服務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安排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服務安排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隨後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履行，則澳門博彩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服務安排。於任何有關終止情況下，御想須向澳門博彩退還根據服務安排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計利息)，而服務安排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服務安排之任何條款而引致之承擔及責任除外。

關連人士及獨立股東批准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分權益，而其董事總經理為何鴻燊博士。澳門博彩已獲澳門政府指定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業務之三家特許營辦商之一。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故澳門博彩乃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各自之資產比率、代價比率及／或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博彩就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方可作實。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之3.98%股權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訂立服務安排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及(iii)科技部。御想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隸屬本集團之科技部，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及向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並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向澳門博彩提供之服務構成御想之日常業務活動一部份，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藉著向澳門博彩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向澳門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御想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必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安排及及所擬進行之交易。

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為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何鴻燊博士之兒子)、Lasting Legend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及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擁有77%權益及由何鴻燊博士擁有23%權益之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7,516,574股，其中3.98%由何鴻燊博士擁有，0.06%由藍瓊纓女士擁有，0.48%由何猷龍先生擁有，15.30%由Lasting Legend Limited擁有，33.03%由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擁有及10.35%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乃何鴻燊博士擁有27.78%股權權益及擔任董事之公司)擁有。根據何鴻燊博士於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權益，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並非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士。因此，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彼等獲委任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獨立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載列之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亨達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給予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服務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服務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新濠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綽越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字頂樓

敬啟者：

有關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之服務安排之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希望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所載之亨達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有亨達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給予有關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其中包括)亨達於上述意見函件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亨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 吳正和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乃亨達就關連交易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有關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之服務安排之 關連交易

吾等就服務安排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服務安排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組成本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權，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澳門博彩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各自之資產比率、代價比率及／或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博彩就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惟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成員包括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考慮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達致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乃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寄發本通函日期止乃準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充分之資料以達致合理意見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被隱瞞任何有關資料，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認為本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陳述致使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就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訂立關連交易之原因

貴集團之資料

目前， 貴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及(iii)科技部。

御想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隸屬 貴集團之科技部，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及向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並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

御想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御想及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間，御想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三項獨立服務安排（「過往安排」），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各自之代價分別約為570,000美元、285,000美元及7,14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4,430,000港元、2,220,000港元及55,550,000港元）。與澳門博彩訂立過往安排及服務安排構成御想正常業務活動之一部份，並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

澳門博彩之資料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澳門政府指定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業務之三家特許營辦商之一。由於御想將根據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度身訂造之資訊科技相關系統及服務，故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進一步向澳門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訂立服務安排之利益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科技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為29,200,000港元。透過訂立服務安排，來自科技部之收益貢獻將有所增加，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御想與澳門博彩之業務性質，吾等認為訂立服務安排不單屬於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更為 貴集團提供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至為重要之收益來源。因此，吾等認為服務安排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服務安排乃有關 貴集團就提供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面容認知系統之首項系統整合服務。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商討，而 貴公司亦確認，根據其提供其他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如數碼監察攝影系統）之過往經驗及技術，御想在提供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方面具有充足專業知識。

II. 代價及支付時間表

澳門博彩根據服務安排須向 貴集團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始行釐定。服務安排包括：(1)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指模進出控制系統、面容認知系統，及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及(2)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面容認知系統之保養服務。

根據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3,950,000美元(相等於約30,730,000港元)。3,950,000美元之費用包括約2,660,000美元(相等於約20,70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16,000美元(相等於約130,000港元)撥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約430,000美元(相等於約3,340,000港元)撥作面容認知系統及約840,000美元(相等於約6,560,000港元)撥作電子博彩機器。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為澳門博彩裝置有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而將耗用之資源。

就保養服務而言，根據服務安排之條款，服務費用總額206,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之估計成本；及(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而將耗用之資源。

董事會認為，服務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於御想及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商定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對服務安排之代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作出結論，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就服務安排及其包括下列各項之有關比較而提供之一切現有資料：(i)一項交易(「獨立可資比較交易」)，據此，御想向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非關連人士之公司提供類似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ii)過往安排之三項協議；(ii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餘下20%權益則由何鴻燊博士擁有)就電子博彩機器訂立之交易；及(iv)服務安排估計成本之細目表。由於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面容認知系統乃御想推出之新產品，而事實上御想過往僅曾向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博彩機器之技術服務，故就向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非關連人士之公司提供此等系統而言並無可資比較交易。

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

經董事確認，御想根據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向客戶提供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網絡及有關硬件器材。除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貴集團並無根據其他交易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由於系統整合業瞬息萬變，故吾等認為只涵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可資比較服務乃屬合理。由於吾等已審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可資比較項目，故吾等認為根據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構思吾等對數碼監察攝影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條款是否公平，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及資料，吾等認為在參考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後，構思吾等就考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意見乃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訂價基準乃指其應付其供應商之成本及就服務安排而產生之貴集團其他成本，而貴集團將提供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入賬列作毛利。吾等亦認為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訂價基準及邊際利潤與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過往安排之訂價基準及邊際利潤相符，故吾等認為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根據服務安排，澳門博彩須於訂立服務安排時支付相等於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1,330,000美元(相等於約10,35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之結餘將於下列日期分三期支付，金額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用之30%、10%及10%：(a)有關系統之付運日期、(b)該等系統之裝置及兼容測試之完成日期及(c)於兼容測試完成後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根據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該三個重要日期預期分別約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中、二零零四年十月初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初；

吾等注意到，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支付條款與過往安排之支付時間表相同，惟與獨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之支付時間表有少許分別，乃因貴集團可於完成裝置器材後收取其全部代價。鑒於(i)服務安排涉及龐大金錢價值，而並非獨立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之單一監察系統；及(ii)澳門博彩乃知名

公司，並曾根據過往安排按適時基準向 貴集團履行其支付責任，故吾等認為，服務安排項下之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支付時間表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

根據服務安排，澳門博彩須於交付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中）支付撥作有關係統之系統整合服務總額16,000美元（相等於約130,000港元）。

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服務安排乃 貴集團就提供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首項交易。因此，吾等已審閱有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報價。吾等注意到，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訂價基準乃指其應付其供應商之成本及就服務安排而產生之 貴集團其他成本，而 貴集團將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入賬列作毛利。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

根據服務安排，澳門博彩須於訂立服務安排時支付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215,000美元（相等於約1,67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該等系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初）支付。

與指模進出控制系統相若，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服務安排乃 貴集團就提供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首項交易。因此，吾等已審閱有關面容認知系統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報價。吾等注意到，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訂價基準乃指其應付其供應商之成本及就服務安排而產生之 貴集團其他成本，而 貴集團將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入賬列作毛利。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

根據服務安排，澳門博彩須於訂立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420,000美元(相等於約3,28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中)支付。

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於訂立服務安排前， 貴集團僅曾向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集團重組後 貴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餘下20%權益則由何鴻燊博士擁有)提供有關電子博彩機器之技術服務(此項過往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滙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摩卡比較交易」)。由於 貴集團僅為電子博彩機器提供一項系統整合服務，故吾等僅使用摩卡比較交易作比較用途。根據 貴公司就摩卡比較交易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及資料，吾等認為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之訂價基準及邊際溢利乃合理，因此，吾等認為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吾等亦注意到，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之訂價基準乃指其應付其供應商之成本及就服務安排而產生之 貴集團其他成本，而 貴集團將提供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入賬列作毛利。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項下之支付時間表與 貴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款項之時間表相符。因此，吾等認為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支付時間表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保養服務

經董事確認，有關獨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並無保養服務。因此，吾等根據過往安排項下 貴集團提供之保養服務構思吾等之意見。

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及資料，吾等認為，僅參考經 貴公司所確認御想就耗用之所需備用零件之估計成本及資源，以構思吾等在考慮保養服務之意見乃公平合理。吾等知悉保養服務之訂價基準及邊際溢利乃參考御想就耗用之所需備用零件之估計成本及資源而計算，並與過往安排可資比較。因此，吾等認為保養服務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亨達函件

根據服務安排，澳門博彩須於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初)支付保養服務之全數款額206,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與過往安排之支付時間表比較，吾等認為保養服務項下之支付時間表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公司	2,377,500 (附註2)	—	0.63%
	個人	12,646,367	—	3.35%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82,455,599 (附註3)	—	48.33%
	公司	—	19,565,216 (附註4)	5.18%
	個人	1,816,306	—	0.48%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7,516,574股。
2.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reset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0%）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2,37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57,754,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3%）之77%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24,70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於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擁有股份之11.58%及41.23%實際權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發行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倘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發行合共19,565,216股股份。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此等19,565,2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述，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有關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4,500,000股相關股份及15,065,21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屆滿日期	相關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2.405	1,800,000
徐志賢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00 2.405	1,816,306 1,800,000
何綽越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00	1,816,306

(iii)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7,384,651 (附註1)	3.1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232,627 (附註2)	1.78%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3.10%)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故其被視作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個人	735,000 (附註1)	0.31%
何猷龍先生	個人	1,226,057 (附註2)	0.51%

附註：

- 何鴻燊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詳情如下：
 - 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能由聘用公司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3.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

淡倉；或(c)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	公司	124,701,087 (附註2)	—	33.03%
	公司	—	19,565,216 (附註2及4)	5.18%
Lasting Legend Limited	公司	57,754,512 (附註2)	—	15.3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84,455,599 (附註3)	—	48.33%
	公司	—	19,565,216 (附註4)	5.18%
	個人	1,816,306	—	0.48%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公司	39,083,147	—	10.35%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7,516,574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及Lasting Legend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亦指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57,754,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3%)之77%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24,70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於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擁有股份之11.58%及41.23%實際權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摩卡收購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發行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倘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30港元，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發行合共19,565,216股股份。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此等19,565,2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述，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有關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4,500,000股相關股份及15,065,21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 (i) 下列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亨達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6. 股東要求進行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前）獲正式要求表決者除外。下列人士可要求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iv) 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 (i)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構成服務安排之四項協議,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iii)用作面容認知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及(iv)用作電子博彩機器之系統整合服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iii) 亨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
- (iv)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安排(定義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